



广东省企业品牌建设促进会

入会指南

(经2023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版本)

关于广东省企业品牌建设促进会

广东省企业品牌建设促进会（以下简称广东省品促会）成立于 2013 年，是在广东省民政厅正式注册、由广东省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主管的广东品牌建设省级公益社会组织，为政府和企业会员提供品牌调研评价、品牌咨询诊断、品牌培育孵化、品牌标准制订、品牌展览展示、品牌人才培养、品牌文化传播等综合服务，致力成为广东省品牌建设事业的引领者、推动者和践行者。

我会创会会长为珠海格力集团原董事长、格力空调创始人朱江洪先生，现任会长为广州立白集团创始人兼董事长陈凯旋先生，现有包括创始成员和品牌广东联盟（2016 年与南方报业传媒集团共同发起成立）成员华为、腾讯、中兴、恒大、格力、立白、美的、格兰仕、万和、长隆、广药、广汽、珠江钢琴、蒙娜丽莎、香雪制药、佳都新太、金域医学、万孚科技、温氏股份、环亚科技、好迪、小鹏汽车等在内的近千家知名品牌企业会员和品牌服务机构会员。先后设立广东省品牌创新培育基地、广东品牌战略咨询中心、广东品牌研究院、广东品牌全球竞争力评估实验室，以专业成就卓越，用智慧与行动推进中国品牌经济快速发展。

近年来，在广东省委、省政府，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委宣传部、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中心）等职能部门具体指导下，广东省企业品牌建设促进会承接并连续三年顺利完成“2018 年广东省参加首届中国自主品牌博览会组织工作”、“广东省 2019 年中国品牌日活动”、“广东省 2020 年中国品牌日活动”以及中国品牌国际化（广东）峰会、中国品牌人年会、第七届中国市场营销国际学术年会暨中国创造展、企业品牌建设专题讲座、广东品牌省情大调研、广东品牌 500 强评价发布等各项工作，致力服务中国品牌创新发展，为中国企业国际化提供全球智慧，助力中国品牌不断从优秀走向卓越，从卓越走向伟大。



一、申请加入广东省企业品牌建设促进会的企业会员单位应符合下列要求:

- 1、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企业产品质量长期稳定，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 2、过往两年无不良质量问题被媒体曝光和行政处罚，消费者满意度指数高；
- 3、企业富社会责任感有提品质创品牌强烈意愿和创新精神，积极维护省品促会声誉。

二、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加入本会:

- 1、国内企业使用国（境）外商标的；
- 2、在近三年内，产品有被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抽查判定为不合格经历的；
- 3、在近三年内，出口商品检验有不合格经历的，或出现出口产品因质量问题遭到国外索赔的；
- 4、近三年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造成恶劣影响或有重大质量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 5、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三、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一）会员的权利:

- 1、拥有省品促会工作情况的知情权。
- 2、有参与省品促会重大工作决策的权利。
- 3、享有省品促会选举投票工作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4、有监督省品促会会费使用情况和工作执行情况的权利。

（二）会员的义务:

- 1、应按时缴纳会员会费，会费标准如下：
 - (1) 会长每年缴纳会费 200000 元；
 - (2) 副会长每年缴纳会费 20000 元；
 - (3) 理事每年缴纳会费 5000 元；
 - (4) 会员每年缴纳会费 2000 元。
- 2、应积极支持、参与、响应省品促会发起的工作讨论或各种活动。



四、审批程序

(一) 填报申请

企业自愿申请加入广东省企业品牌建设促进会理事会会员，提交入会申请表及企业相关介绍、资质证明等。

(二) 材料审核

广东省企业品牌建设促进会秘书处在收到企业填报的申请后，对企业填报申请材料进行初审，通过后提交常务理事会审议。

(三) 审批通过

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向申请单位发送缴费通知书，完成交费后由秘书处办理入会手续，由理事会颁发会员证书和牌匾，正式加入广东省企业品牌建设促进会。

五、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20) 84216403

联系人：王满平（办公室主任）13560326688

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文明路 69 号东方文德广场 A 座写字楼 707 室

电子邮箱：gdbrand@sina.com

广东省企业品牌建设促进会

2023 年 9 月

以上是经过2023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版本